

# 歐盟作為規範性權力： 以國際刑事法秩序之建立為例\*

吳建輝

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  
11529 臺北市研究院路二段 128 號  
E-mail: [wch@sinica.edu.tw](mailto:wch@sinica.edu.tw)

## 摘要

本文從歐盟條約所揭櫫之歐盟對外行動所應追求之目標以及應遵循之原則，並藉由歐盟係一規範性權力之角度，討論歐盟在國際刑事法秩序建立過程中所扮演之角色。本文回顧歐盟在此議題權限之取得，以及自前南法庭、盧安達法庭及羅馬規約之批准過程中的歐盟角色，並探討歐盟如何藉由共同立場之整合及藉由單一發聲，確保其國際代表之單一性。本文認為歐盟在國際刑事法秩序之形塑過程中，扮演關鍵性角色。由於刑事法秩序之高度規範與倫理色彩，此貢獻具體體現了歐盟對外行動之目標與原則之實踐，並強化「歐盟作為規範性權力」之角色認同。

**關鍵詞：**羅馬規約、國際刑事法院、規範性權力、傳教原則、不移交協定

---

投稿日期：101.12.24；接受刊登日期：102.3.15；最後修訂日期：102.6.25

責任校對：陳芳儀、嚴涵如、曾嘉琦

\* 本文發表於 2012 年 5 月 25-26 日中央研究院歐美研究所舉行之「歐盟與國際法秩序」學術研討會。